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20年11月4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0-04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、杜秉光、董成功、许晓军、金晓晨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0-04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0-042）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